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孟怡
- (五) 联系电话：010-88300106
- (六) 联系传真：010-517892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7 国证债
- (三) 债券代码：143036.SH
- (四) 债券期限：3（2+1）
- (五) 债券利率：4.39%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10 亿元用于支持业务用资流动性，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负债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3月14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3月24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国证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在2017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YANG HUAIJIN（杨怀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签订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该业务协议。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YANG HUAIJIN（杨怀进）签订了两份《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签订后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两笔交易海润光伏是共同还款人，奥特斯维公司是保证人。两笔交易履行过程中，YANG HUAIJIN（杨怀进）及海润光伏违约。公司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涉诉标的为2.3亿元，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2017年11月2日完成财产保全，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起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公司认购、春和集团发行、工商银行总行承销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为 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处在财产保全过程中。

（三）起诉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但因非公司原因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阳明广场七套房产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查封，公司作为实际的所有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7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召开听证会，2017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因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正在证据收集阶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均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